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伟大集团节能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五月



长沙 娄底 怀化 郴州
永州 邵阳 株洲 湘潭
深圳 常德 张家界

ADD (地址): 中国·湖南·长沙·岳麓区·梅溪湖·国际研发中心12栋
TEL (电话): 86-0731-8415 6148
FAX (传真): 86-0731-8415 9148
ZIP (邮编): 410007
WEB (网址): www.rhrlawyer.com
E-mail (邮箱): changsha@rhrlawyer.com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伟大集团节能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2023) RHR 意字第 0516013 号

致：伟大集团节能房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伟大集团节能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伟大集团节能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伟大节能”）的委托，指派黄师乐子、彭明东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伟大节能或其他有关机构、



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3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上述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方法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其中：

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9:00-12:00在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垅伟 大路青龙湾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邓天骥先生主持会议。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距公告通知日已达20日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2、本所律师通过查验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到册、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证件资料，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 21 人，代表股份 160,713,61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64%。

以上股东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5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3、除上述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委托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实行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投票表决情况进行计票清点。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下述议案：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160,713,61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权股份数的 0.0000%。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160,713,61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160,713,61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160,713,61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160,713,61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6、《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160,713,61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160,713,61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8、《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160,713,61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9、《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160,713,61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10、《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160,713,61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11、《关于预计 2023 年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160,713,61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12、《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160,713,61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13、《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160,713,61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1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 通过

回避情况： 关联股东伟大集团城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伟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邓天骥、吴致远、易文志、张伟峰、刘九冬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 2,0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伟大节能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



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伟大节能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资料进行信息披露公告和依法报送有关监管部门及公司存档备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自本所盖章和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上述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RENHEREN LAW FIRM

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国际研发中心12栋
人和人律师大厦 TEL: 0731-84156148

(本页无正文, 为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关于伟大集团节能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_____

张杰

见证律师: _____

黄师乐子

胡明东

2023年 5月 16日